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4执122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虹伶，女，197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路628号南楼1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34197911050023。

被执行人：吕朴，男，198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上东城小区9号楼2单元17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0634198606060051。

本院在执行刘虹伶与吕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(2021)冀0634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朴位于曲阳县恒州镇上东城小区9号楼2单元17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 玉 敬
审 判 员 彭 少 锋
审 判 员 赵 勇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鹏 宇